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第 1846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訴法三讀修正 保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資訊獲知權
司法院邀Kube教授談德國裁判憲法訴願
最高行最新決議 警專生未經特考及格應賠公費屬違約金
臺高院106年首次具參考價值裁判研析
2,3 陳晴教／聖經律法簡介
4 臺南高分院邀請Kerner教授談德國犯罪被害人地位強化

因應釋字737號解釋

刑訴法三讀修正 保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資訊獲知權

【本刊訊】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所宣示，保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意旨，立法院4月21日三讀通過新增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33條之1及修正第93條、第101條，與新增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0。本次修正重點：

一、偵查中羈押係起訴前拘束人民人身自由最為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予最大之程序保障。增訂第31條之1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被告如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有例外情形，指定辯護人不能於4小時內到場，且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則不在此限。又為準備相關配套，定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二、為保障被告及其辯護人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享有適當之資訊獲知權，俾利行使防禦權。增訂第33條之1，明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原則上享有與審判中相同之完整閱卷權；無辯護人之被告則享有適當之資訊獲知權。但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辯護人因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卷證獲知權雖應保障，但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修正第93條第2項乃明定關於卷證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基於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法院於羈押審查程序中，自應予適度之尊重，不宜率予揭露。但對於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部分卷證，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亦不能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修正第101條第3項但書乃明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部分之卷證，不得採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四、為避免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常於深夜開庭，被告在經過司法警察、檢察官之訊問後常已至夜間，在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又須面臨法院漏夜訊問，致被告未獲充分休息而答辯，難免有疲勞訊問之虞。修正條文第93條第5項乃明定，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之深夜訊問要件，以保障人權。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Kube教授談德國裁判憲法訴願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4月18日接見德國海德堡大學Prof. Dr. Hanno Kube教授（上圖左），由蔡明誠、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大法官及大法官書記處王碧芳處長陪同，交換釋憲實務等相關意見。

Kube教授係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專長歐洲法、金融法、稅法，並熟稔德國裁判憲法訴願相關問題。

Kube教授並專題演講「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由許院長主持，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英鈐所長口譯，並與大法官座談交換意見。多位大法官及參與執行司法院委託裁判違憲審查制度專題研究計畫案之陳愛娥副教授、林明昕教授、劉定基副教授、楊子慧副教授及呂理翔助理教授等與會。

Kube教授首先肯定裁判憲法訴願對德國確保國家行為之合憲性有重要貢獻，成為獨特的「法治國拱心石」，不僅具有主觀權利保護功能，亦有促成行政機關及法院統一的、合憲的適用法律之客觀功能；也表示真正的裁判憲法訴願能否在權利保護體系中良好運作，取決於每一個國家之政策採擇。座談中Kube教授並就許院長及多位大法官、學者對於裁判憲法訴願在法律或實務層面之問題，詳予說明。（本刊將於近期刊登演講全文，以供各界參考）

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106年首次具參考價值裁判研析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4月14日舉辦106年度第1次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刑事類由石木欽院長主持，民事類由張競文庭長主持。

第1場邀請臺灣大學謝煜偉副教授評析臺高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439號刑事判決，有關前科前案類似事實可否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之疑義，由承審之林柏泓法官與談。謝副教授就前科或前案類似事實用於證明被告主觀要件，以及用於證明犯人同一性之條件詳細解說。並舉美國聯邦證據法及日本實務判決認為，在特定條件下，前科或前案類似事實雖具證據能力，但須將證據證明力限定在非常微弱的範圍內，且應嚴格區分「犯人同一性之證明」及「故意或意圖之證明」；前者在符合獨特的相似性等條件下，或可具備一定程度的證明力，後者則要搭配其他「事中情況證據」綜合判斷，建議前科或前案證據之使用，只能在被告抗辯無故意或意圖之際，削弱其抗辯之證明力而使用的輔助證據。

林法官另舉多件判決，說明被告前科紀錄等證據於實務上之應用，藉由被告之習性或行為特徵，導出本案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合理推論，造成事實誤認之危險性極低，應無禁止之必要。

第2場邀請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評析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778號刑事判決，有關證據保全、自助行為與強制罪的成立界線問題，由承審之陳世宗審判長與談。許教授講述強制罪與自助行為之要件後認為，得成立自助行為之民事請求權即時危險，限於干擾民事權利的周邊形式障礙（人身處所、人別身分、所有物的完整性），而不包括民事權利的實體要件障礙，保全證據需求屬於後者。而即時危險指「一實現絕無權利實現可能」。民事紛爭有舉證責任分配，許可私力合法解決取證困難，無異違反雙方當事人個別提出有關證據的基礎原理。自助行為實施後必須讓公力介入，保護該行為所達成的暫時狀態，然依民訴法第537條之1，限於押收財產及拘束自由之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包括毀損財物，亦無「管收」或「保全證據」，是證明困難而需要保全證據，應不足以構成自助行為的理由，且依我國通說，行為後未聲請公力介入亦不得阻卻違法。

陳審判長認為，民法第151條之自助行為，學說及實務見解多肯認屬刑法第21條第1項之依法令之行為，得作為阻卻違法事由。至民法第152條第1項，僅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才應向法院聲請處理，不包括毀損他人財產情形。本件被告強行取回薪資單撕毀，係消滅不利於己之證據，本不須聲請法院處理，而條文所稱「拘束他人自由」，應為限縮解釋，僅限於人身自由拘束之情形，不包括拘束他人意思決定之自由。（文轉4版）

最高行最新決議

警專生未經特考及格應賠公費屬違約金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警察專科學校招生簡章：未能於一定期限前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之畢業生，應賠償在學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之規定，其性質為何一節，作成決議：

按「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49條定有明文。民法有關違約金之規定與行政契約不相牴觸，自得準用於行政契約。警察專科學校為執行確保國家培養警察人員且能及時補充警員人力之行政職務，辦理95年專科警員班第25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學生招生，於招生簡章拾叁.五載明「前列各科畢業生在99年12月31日前，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係為確保學生應於99年12月31日前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並分發任職之義務之履行，經應考錄取並就學者，其性質即屬違約金之約定。而契約雙方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斟酌之標準。系爭個案中甲未於約定期限內通過警察特考並分發任職，致雙方締約之目的無法達成，而甲僅應返還所受領之公費及津貼，並未為額外之賠償，故其固有財產未遭受剝奪，且甲於就學期間完成警察養成教育取得學位及參加警察特考之應試資格之利益仍然存在，審酌雙方之損益，該違約金之金額並未過高。甲主張雙方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請求準用民法規定予以酌減，並無理由。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再生醫療之規範及管制—以美日法規為借鏡
淺論日本「再生医療等の安全性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黃三榮
日本再生醫療相關法制概說—以「有關醫藥品、醫療機器等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確保等法律」為中心……王瑋
美國法之再生醫療規範概要—以21 CFR 1271及21st Century Cures核定與備查法律性質的差異—以大學法第24條與第32條為探討中心……王宣
亞時代與歐盟集管指令跨境授權之輝映……林欣柔、鄒孟珍
醫師懲戒制度介紹—以哥倫比亞特區為例……李蕙伶、江浣翠
莎士比亞時代與美國牙醫師懲戒制度介紹……陳姿蓁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dicial Yuan